

# 安和泰妇产医院（广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安和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和泰妇产医院（广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1月1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安和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和泰妇产医院（广州）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番禺区大龙街东兴路386号，占地8724.4平方米，建筑面积23259.8平方米，由1栋18层建筑组成。项目开设有预防保健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内科、妇科保健科、小儿外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和中西医结合科科室，其中病房床位设置于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层，十四至十六层设置为月子中心。项目设置床位89张。项目设置了2台400kW备用发电机和6台18kW的风冷式中央空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编制完成《安和泰妇产医院（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和泰妇产医院（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8〕194号。项目于2019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李文 廖婉红 — 1 —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由“一级强化+消毒”调整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餐厨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自建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处理后一起排入罗家涌截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

### (二) 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通过静电除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交由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特殊废液分类收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三丰检字（2019）第 0320005 号）：

### (一) 废水

李文 潘桂秋 邓小海 -2- 吴以伟 邓育真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 (二) 废气

备用发电机排放尾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较严者。

## (三) 噪声

项目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赵文 谢雨航

邓小满 吴川海 邓育真  
— 3 —

##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原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对于项目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保验收，若环保部门有另行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后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安和泰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李文 李晓红 -4- 邓小涛 美容科 陈月真